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第128号文》”）的要求，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对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创意”、“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的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是否达到《第128号文》相关标准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创业板指数（399006.SZ）、证监会文化艺术指数（883187.WI）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公告前21个交易日 (2020年2月5日)	首次公告前1个交易日 (2020年3月4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收盘价(元/股)	9.50	11.81	24.32%
创业板指数(点)	1,939.62	2,169.44	11.85%
证监会文化艺术指数 (点)	6,449.79	6,590.25	2.18%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12.4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22.14%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幅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超过《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二、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相关材料，经核查，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关于上述股价异动，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风险提示如下：

1、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如公司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中止。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华凯创意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2、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内幕交易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孙文

王嘉宇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